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建股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润建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53号《关于核准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109,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09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109,000万元，扣除已支付的承销与保荐费用人民币800.00万元（含税）后，实际收到108,200.0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合计977.7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8,022.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100Z0098号）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为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对“五象云谷云计算中心项目”进行预先投入。

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

公司在《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五象云谷云计算中心项目	109,810.00	109,000.00
合计	109,810.00	109,000.00

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了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8,409.45 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 8,409.4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 入金额(万元)	拟置换预先投入 自筹资金金额 (万元)
五象云谷云计算中心项目	109,810.00	109,000.00	8,409.45	8,409.45
合计	109,810.00	109,000.00	8,409.45	8,409.45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金额合计 137.23 万元。

四、本次事项的审核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8,546.68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8,409.45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37.23万元。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

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菁菁

李一睿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6 日